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从业资格，本次续聘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；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辛茂荀



薛建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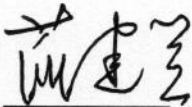


江华

2016 年 11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_____		_____
辛茂荀	薛建兰	江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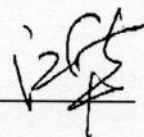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11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辛茂荀

薛建兰



江华

2016 年 11 月 30 日